**广东省财经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东省财经职业技术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8月**

**广东省财经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东省财经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粤发改投审〔2025〕42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学校自筹资金，同时积极申请专项债等，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东省财经职业技术学校。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项目概况**

2.1.1工程项目名称：广东省财经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1.2建设地点：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五联村。

2.1.3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约300亩（不含留用地），总建筑面积为242953㎡，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25038㎡，地下建筑面积17915㎡。建设内容包括1#行政综合楼地上建筑面积22440㎡；2#专业教室及实训用房地上建筑面积63500㎡；3#综合实训楼建筑面积15190㎡；4#图书馆建筑面积11650㎡；5#食堂1及大学生活动中心建筑面积15000㎡；6#食堂2及后勤用房建筑面积10500㎡；7#高职学生宿舍及教师公寓建筑面积60100㎡；8#中职学生宿舍建筑面积15750㎡；9#室内体育用房建筑面积8810㎡；风雨连廊建筑面积2098㎡；地下室（含人防）建筑面积17915㎡，配套建设室外运动场、室外停车场、道路广场、绿地、挡土墙及护坡、截洪沟、外电工程、充电桩、围墙、校门、标识等工程（教学设备及家具教具不包含在内）。其中最大单体建筑面积为63500㎡，最高建筑为地上10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为42.8米。（最终以规划行政部门和报批报建批复为准）。

2.1.4本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136280.6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04175.57万元。（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

**2.2招标范围**

**2.2.1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

**2.2.2服务范围：**广东省财经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省、市相关职能部门的有关规定，通过对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结算等）各阶段工程的计量计价编制或审核工作，实施以工程造价管理为核心的项目管理，实现整个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的有效控制，确保工程造价控制目标的实现。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结（决）算阶段、审计阶段等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投资控制工作。（具体的工作内容详见委托人要求和造价咨询合同）。

**2.2.3服务期限：**自本招标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之日止。

注：服务终止标准：服务期限届满以投标人提交全部阶段性成果文件并由招标人确认为准。未通过招标人确认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整改并重新提交。

**2.2.4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人民币3125300.00元。注：投标人投标报价总价超过最高投标限总价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为香港建筑署《建筑及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顾问公司名单》或者香港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及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顾问公司名单》的工料测量业务范围。

3.2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安装工程专业），且在本单位注册；若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为香港测量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工料测量组别的专业测量师。

注：①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②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投标的，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其他资格要求：

3.4.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4.2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4.3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3.4.4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3.4.5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无围标串标行政处罚的书面承诺。投标人须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广东广州）平台的“信用公示”-“红黑名单查询”-“行业领域重点关注黑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网页截图。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4.2 本项目设立投标登记环节，采取网上投标登记方式进行投标登记。

4.2.1 网上投标登记时间

网上投标登记开始日期（含本日）：2025年 月 日 时 分

网上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含本日）：2025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止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网上投标登记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2.2 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3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时间为：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4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

5.5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

5.6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发布的为准。

1. **其他**

7.1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省财经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金贸大道23号

联系人：钟老师

电话：0757-85553137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

联系人：胡工

电话：18520550102

1. **异议受理**

若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省财经职业技术学校

异议受理电话：0757-85553137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金贸大道23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监督机构：广东省财经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金贸大道23号

监管电话：0757-85553137

招标人：广东省财经职业技术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一：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造价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造价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造价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造价业务。

四、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七、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八、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

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5年 月 日